

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与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再保险
合约的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临时信息披露公告[2019]3号

披露人：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披露时间：2019年1月11日



根据《关于印发〈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保监发〔2007〕24号）、《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7〕52号）以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18第2号）等相关规定，现对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近期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进行报告和披露。

（一） 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我公司与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华财险”）于2019年1月3日续签了再保险合同，合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根据合约估测，我公司份额的分保费用收入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二） 交易对手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代理中华联合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险业务。
注册资本	1464000 万元
关联关系	以经营管理权为基础的关联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95773161C



(三)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我公司与中华财险签订的合约为再保险合同。根据合约规定，中华财险将符合合约条件的业务按事先约定的比例分出给我公司，相应的分保费收入、分保费用及分保赔款均按事先约定的比例进行季度结算。我公司根据公司的定价模型，对合约数据和风险进行评估，所拟定的价格符合瑞再内部对于中国市场的统一核保政策。

(四) 交易目的及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该业务是我公司在中国市场从事再保险业务的一部分，和我公司在本市场承接的其他业务一起纳入公司偿付能力管理及风险能力管理范畴，对我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形成特殊影响。

(五) 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2019年截至目前我公司与该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零。